证券代码:300207 证券简称:欣旺达 公告编号:(欣)2018-118

#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如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本公司不存在回购的股份被注销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在上述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无需履行债权人于本公告有效期内(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提出的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措施的义务。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公告,公告编号:(欣)2018-100)。此议案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4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36.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35%;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若本次回购的股份最终予以注销的,本公司将根据债权人于本通知公告有效期内提出的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1月3日至2018年12月17日期间的每个工作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颐和路2号

联系人:曾玲、黄颖

联系电话:0755-27352064

联系传真:0755-29517735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8-094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陈华云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名城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企业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25,842,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831,04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7%。2018年11月2日,公司接到通知,陈华云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2018年10月31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本次陈华云女士质押股份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本次股份办理质押后,陈华云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6,000,000股,占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4.33%,占公司总股本的1.45%。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事项,是陈华云女士为名城企业集团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相关协议项下的债务,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2、名城企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情形,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经向名城企业集团了解得知,名城企业集团对于股权质押建立有完善的动态监控机制,根据监控情况及时做出风险判断,并通过积极采取相应措施,例如购回了结合约(还款)、补充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方式,提前化解可能出现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8-095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公司月末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2018年度累计新增借款(合并口径)为-477,259.62万元(包括银行借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股东借款、公司债券及其他借款等业务类别),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比例为-37.6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新增借款相关数据最终以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8-137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樊梅花女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于2018年11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本次权益变动后,樊梅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75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
| 樊梅花 | 大宗交易 | 2018.11.2 | 10.39 | 1,080,000 | 0.07 |

2、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前持有股份 | | 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樊梅花 | 78,839,500 | 5.06% | 77,759,500 | 4.99% |
| 杨建新 | 283,360,500 | 18.19% | 283,360,500 | 18.19% |
| 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25,980,000 | 1.67% | 25,980,000 | 1.67% |
| 合计 | 388,180,000 | 24.91% | 387,100,000 | 24.85% |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樊梅花 |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转让或授权经营,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 2011年11月29日 | 2011年12月08日-2014年12月08日 | 已履行完毕 |
| | 自股份转让完成后6个月内,樊梅花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 2017年09月19日 | 2017年09月19日-2018年3月18日 | 已履行完毕 |
| |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 2018年10月30日 | 2018年10月31日-2019年4月30日 | 正常履行中 |

截止本公告日,樊梅花女士本次减持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樊梅花女士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持股5%以上股东樊梅花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樊梅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8-083

#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泉州新华都与和昌福建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2月23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新华都")诉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福建")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受理。该案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2017)闽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和昌福建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2月25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最高法民终80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二审审理过程中,和昌福建未在规定期限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最高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和昌(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投入"泉州和昌贸易中心"项目的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17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16年度重大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本次裁定结果的落实事宜,涉案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如裁定结果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期后利润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一信公司一案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一信(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信公司")及第三人沙县华都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2017)闽04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一信公司不服该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闽民终106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一信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公司支付1290万元等相关事项。一信公司未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案件执行,法院已受理(案号:2018闽04执82号)。2018年8月,在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与一信公司就相关事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4月25日、2017年10月9日、2017年11月15日、2018年4月13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8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根据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结案通知书》(案号:2018闽04执82号),一信公司已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还款,公司与一信公司一案执行完毕。

按《执行和解协议》约定,一信公司应于2018年10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款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足额款项,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要求一信公司严格履行支付义务,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必要时将以法律途径方式解决。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其它说明

1、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款项收回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804号《民事裁定书》;

2、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结案通知书》(案号:2018闽04执82号)。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8-079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7,839,6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11月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相关事项》、《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召开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76号、临2017-077号公告;

2、2017年8月30日至2017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17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取消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089号、临2017-090号、临2017-095号公告;

4、2017年9月10日,持有公司28.73%股份的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提议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议案提请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公司临2017-097号公告;

5、2017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摘要》、《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02号公告;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03号公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6、2017年11月9日,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77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7-118号公告;

7、2018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李德慧先生、陈防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冯帆女士当选为公司职工监事,3人均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对上述3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2018年6月28日实施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7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8号、临2018-039号、临2018-041号、临2018-042号公告;

8、2018年10月19日,公司对已不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李德慧先生、陈防先生、冯帆女士3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1,000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72号公告;

9、2018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业绩考核已达规定要求,本次9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全部合格,满足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同意对97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解锁比例为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4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839,600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日计划为2018年11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74号、临2018-075号公告。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公司解锁条件 |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
|---|---|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以2016年经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 2017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704,216.60元,较2016年增长73.24%,高于20%。2017年度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
| 个人解锁条件 | 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况 |
| (一)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本次申请解锁的9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或合格,则激励对象当年解锁比例为100% | 本次申请解锁的9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 |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1 | 马 庆 | 董事、总裁 | 100.00 | 40.00 | 40% |
| 2 | 焦贵金 | 董事、副总裁 | 150.00 | 60.00 | 40% |
| 3 | 秦 怀 | 董事、副总裁 | 15.00 | 6.00 | 40% |
| 4 | 王维舟 |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 150.00 | 60.00 | 40% |
| 5 | 李 飙 |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 90.00 | 36.00 | 40% |
| 6 | 李毓良 | 总工程师 | 12.00 | 4.80 | 4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517.00 | 206.80 | 4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 | | 1442.90 | 577.16 | 40% |
| 合 计 | | | 1959.90 | 783.96 | 4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8年11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7,839,6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作出的其他规定。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9,599,000 | -7,839,600 | 11,759,4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91,380,597 | +7,839,600 | 1,599,220,197 |
| 总计 | 1,610,979,597 | 0 | 1,610,979,597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未发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公司业绩考核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要求;

2、本次公司拟解锁的97名股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未发生《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97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成绩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第一期解锁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锁安排未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我们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安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事宜,本次合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7,839,600股。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进行核查后认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公司及激励对象存在《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条件的情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次申请解锁的97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97名激励对象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项,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7,839,6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且宝泰隆已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解锁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尚待统一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18

#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7月11日,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S0148,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7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7.359863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11月1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期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收益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S014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700.00 | 人民币 | 111天 | 2018年7月13日 | 2018年11月01日 | 2,700.00 | 4.55% | 37.359863 |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一)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55%-3.95%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1月02日至2018年12月05日

6、投资期限:33天

7、认购金额:1,0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3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3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3.90%-4.3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1月02日至2019年2月18日

6、投资期限:108天

7、认购金额:1,6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受托机构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认购金额 | 理财币种 | 年化收益率 | 期限 | 委托认购日 | 收益起算日 | 到期日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800.00 | 人民币 | 4.40% | 182天 | 2018年6月29日 | 2018年7月5日 | 2019年1月3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保证收益型 | 4,000.00 | 人民币 | 4.40% | 90天 | 2018年8月13日 | 2018年8月14日 | 2018年11月12日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 | 人民币 | 4.2461%-4.2861% | 91天 | 2018年8月13日 | 2018年8月13日 | 2018年11月12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9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9,300.00 | 人民币 | 4.20% | 90天 | 2018年9月6日 | 2018年9月7日 | 2018年12月6日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大厂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200.00 | 人民币 | 3.30% | 90天 | 2018年9月7日 | 2018年9月11日 | 2018年12月10日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厂支行 |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63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200.00 | 人民币 | 3.15% | 63天 | 2018年9月19日 | 2018年9月21日 | 2018年11月22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24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R014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人民币 | 3.55%-3.95% | 34天 | 2018年10月11日 | 2018年10月12日 | 2018年11月15日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0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证收益型 | 6,000.00 | 人民币 | 4.20% | 90天 | 2018年10月15日 | 2018年10月15日 | 2019年1月14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S016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0.00 | 人民币 | 3.55%-3.95% | 33天 | 2018年10月18日 | 2018年10月19日 | 2018年11月21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8S016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人民币 | 3.85%-4.25% | 105天 | 2018年10月18日 | 2018年10月19日 | 2019年2月1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T019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 | 人民币 | 3.90%-4.30% | 98天 | 2018年10月25日 | 2018年10月26日 | 2019年2月1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 | 人民币 | 3.55%-3.95% | 33天 | 2018年11月01日 | 2018年11月02日 | 2018年12月05日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00.00 | 人民币 | 3.90%-4.30% | 108天 | 2018年11月01日 | 2018年11月02日 | 2019年2月18日 |
| 合计 | / | / | 38,200.00 | / | / | / | / | / | / |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8,2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716.921170万元;本次赎回和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2,8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84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6S0148到期赎回回单;

2、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3、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